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1〕42号

关于做好 11 月份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1 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 2021 年 11 月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 11 月份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管理工作

（一）开展培养档案检查

1. 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对 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检查。另，查看 2020-2021 学年第 2 学期导师指导手册记录情况。

2. 根据《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、《研究生论文开题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分流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对 2019 级研究

生专业实践、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分流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

1. 各院自查，对照检查内容逐项自我检查自我评价，形成言简意赅的自评报告，于 11 月 23 日前将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研究生处。检查内容如下：

（1）课程教学，本学期应开设课程的教学运行情况，重点检查：课程教学方案，课程教学形式，学习资料和任务，教学效果，师生交流和作业完成情况。

（2）导师指导，重点检查：导师指导学生情况。

2. 督导督查，研究生处以期中课程在线评价，听课、走访、座谈等形式赴课堂、学院调研了解各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组织开展情况。

二、关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

（一）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目前疫情已波及 11 省份，国外疫情持续蔓延。秋冬季节是传染病高发季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坚持落实一日一测制度，严防严控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消防和实验室安全。进入冬季，火情高发，11 月 9 日是“国家消防宣传日”，各学院要加强消防知识宣传，做好重点区域，特别是研究生寝室的安全排查，配合保卫处做好消防演练。进一步提高学生实验室安全意识，牢记实验室安全标识，按照要求操作，谨慎处理实验物品。

（三）开展“寝室文化建设”主题活动。深入推进“五个寝室”创

建工作。依托寝室文化建设月实施“五个寝室”创建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。一是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工作；二是开展“大力奖学金”“妞妞奖助金”“泽东奖助金”“回天奖学金”等社会奖助金的申请与评定工作。

（五）新生资格审查与档案移交。各培养学院应按照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档案移交注意事项》做好2021级研究生入学资格和档案审查，移交档案馆时，研究生处工作人员将对新生材料进行抽检，无误后移交档案馆。

（六）继续做好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工作，做好学生心理问题的日常防控预警工作。一是开展11月心理研判会，做好重点关注学生和2021级重度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状况摸排工作，积极化解各类心理隐患；二是以“终生学习与压力共舞”为主题，开展班级心理主题班会活动。

（七）完成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科研项目管理”、“综合素质测评”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。

三、关于研究生党团建设工作

（一）组织召开“湖北文理学院第二次研究生代表大会”。各培养学院组织各班配合做好代表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。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，确保支部学习全覆盖。二是在团学组

织中传达学习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增强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四、关于研究生招生就业工作

1. 召开《2022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湖北文理学院考点考试工作实施方案》研讨会，根据修改意见完善方案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2. 继续做好2022年研招自命题和研考考务准备工作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11月3日